

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經 91 年 12 月 25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2 年 1 月 7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3 年 12 月 1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經 94 年 1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 每週在校時間：

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因係在職學生，在校時間由其指導教授自行規定。

(二) 修業年限：依本校學則規定為一至四年(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)。

(三)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、學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。

2、研究生可跨組選課，亦可至他系所選修相關課程。

3、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入學後須修畢 10 科專業選修課程 30 學分，同時須完成碩士畢業論文(6 學分)。

(四) 指導教授選定及變更：

1、各研究生須於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通知本系，依指導教授所屬之組別歸併為該組之研究生。

2、研究生倘因故需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。

(五) 其他：

若需由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向系上提出申請，由本系教學委員會負責審理。

三、碩士學位考試：

(一) 研究生須於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年度行事曆」規定之期間內，由指導教授推薦，向本系申請學位考試。如有任何修改時，須於考試日期 10 日前以書面向本系提出修正。

(二)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之規定提名，亦即除了擔任教授、副教授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以外之考試委員人選須先由本系教評會審核認定，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
(三)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。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